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ACHL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悉數支付。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適用於出售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於ACHL集團將無任何權益，而ACHL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 PT. Golden Pacific Gate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100股股份，即ACHL所有已發行股份。

代價

50,000美元。

代價乃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5,000美元於協議簽訂時支付，餘額45,000美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此交易須待賣方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取得聯交所批准(如有)後，方告完成。

賣方或買方均無權豁免上述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完成

此交易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地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銷售煤炭及其他能源相關產品。買方由Sudiyono先生及Indra Sutjipt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ACHL之資料

ACHL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綫板、結構膠合板及其他相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下表載列ACHL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23,747	5,25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23,747	5,251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ACHL集團錄得負權益淨額(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約2,800,000美元。

進行出售之原因

本集團基於較低生產成本(包括勞工及租金)及原料資源充足等多項預期有利因素而投資於中國。

然而，由於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加上中國之營商環境及政府政策變動頻仍，可供使用之資源(包括木材及勞工)已變得不足，生產成本不斷上漲。董事會認為，此趨勢將在未來持續，因此，本集團必須結束在中國之生產基地。由於近期全球爆發金融海嘯，ACHL集團之經營環境更形困難。經過審慎考慮及基於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決定結束ACHL集團在中國的業務。

計及ACHL集團以往表現及現時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出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本集團預期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3,700,000美元，乃經參考(a)應收代價50,000美元；及(b)賣方於ACHL集團所作投資總額約41,100,000美元減去ACHL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佔收購後虧損約44,800,000美元計算得出。本集團將確認之收益確切金額取決於ACH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實際業績。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於ACHL集團將無任何權益，而ACHL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屆時將可集中力度發展其於馬來西亞之生產業務。根據本集團餘下成員公司之生產及經營規模，董事確認出售後，本集團具備充裕業務水平，確保本公司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段繼續在聯交所維持上市地位。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適用於出售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

釋義

下列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CHL」	指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HL集團」	指	ACHL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100股ACHL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100股ACHL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T. Golden Pacific Gate；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Sudjono Halim先生
丘彬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